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开标方式	7
7. 投标保证金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络解密不需提供）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5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二卷	46
第六章、图纸 (招标图纸)	47
第三卷	48
第七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四卷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工程质检大纲 (含专题试验大纲)	59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其它材料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文农建〔2024〕3号文的批复批准建设，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

2.2. 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193001

2.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8 万亩，其中新建 8 万亩高标准农田涉及稼依、平远、阿猛、者腊、阿舍、江那、八嘎、盘龙、维摩、八嘎和干河等 11 个乡镇 22 个村委会。

2.4.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6. 本项目拦标价：108 万元。

2.7.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 8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围绕“田、土、水、路、林、地、技、管”8 个方面，对砚山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新建，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短板，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主要建设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灌溉管道、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措施。

2.9.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对整个项目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10. 质量要求：检测内容及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等的要求及国家质量检测相关规定。

2.11. 服务期限：本工程开工准备期至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

3.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资质范围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3.2 拟派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质检员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辅助人员不少于 3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则提供情况说明。

3.5 本项目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如中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3）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当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在该系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总监、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须如实说明自 2021 年 01 月至上传投标文件当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递交）。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6.2 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

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6.3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6.4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6-3127838

招标代理机构：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玫瑰苑 17-05 号

联系人：李春磊

电 话：0876-3076224

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60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6-3127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盛发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玫瑰苑 17-05 号 联系人：李春磊 电 话：0876-3076224、15025242224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文山州砚山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整个项目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1.3.2	服务期	本工程开工准备期至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资质范围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2、拟派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p>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辅助人员不少于 3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其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详见评标办法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17:30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3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发出后一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发出后一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电子文档，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文山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需要签章的地方由投标企业进行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确认。投标文件要求字迹书写清晰可辨，如出现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本章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有关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方式：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及业主代表2人组成，专业为施工专业、造价专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拦标价（投标报价上限价）	拦标价（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小写：¥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2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文山州）上发布”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10.3	类似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除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10.5	电子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

		<p>《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p> <p>(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p> <p>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p> <p>(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p> <p>(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p>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p>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p> <p>(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p> <p>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p>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p> <p>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p> <p>(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wsggzy.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p> <p>1.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p>
--	--	--

		<p>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p> <p>1.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p> <p>(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p>(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的规定并结合招标代理机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收取。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制作。投标文件除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企业逐页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逐页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投标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确认。投标文件要求字迹书写清晰可辨，如出现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络解密不需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未进行网络解密），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4）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资质等级、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现场确认；

（5）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远程签字）；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根据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有效投标人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对仍具备竞争性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组织人员、设备进场。中标人逾期未和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定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检测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检测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2)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检测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 (3) 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发现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资 质 等 级	项目负 责人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本项目的拦标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拦标价。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拦标价
2.2.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 满分10分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满分6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4 分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本标段采用拦标价形式,拦标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投标总报价得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拦标价的偏差率为+0%至-5%之间,且通过初步评审,超出此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每向上偏离1%扣0.5分,每向下偏离1%扣0.25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当投标人的家数$n \geq 7$时,评标指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 当投标人的家数n在$5 \leq n < 7$范围时,评标指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3) 当投标人的家数$n < 5$范围时,评标指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以上说明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人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后确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投标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Y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Y)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将不予以评审。</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Y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Y值取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一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10分)	投标人资质等级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近5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1件的基本分2分;增加一件加2分,分数加满为止。	8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二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6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基本分2分;增加一件加2分,分数加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6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24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投入本工程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经验及能力能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得6分;人员职能分工明确的得3分;进场计划清晰合理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质量检测及办公设备的情况	投入本工程设备及仪器数量、品种配置齐全,设备性能满足工程的要求得6分;进场计划清晰合理得3分;设备投入使用方案对本工程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四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30分)	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措施的可靠性	(1) 投标人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强;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且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全适应本项目的得8—10分。 (2) 投标人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且可操作性较强;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适应本项目,但上述内容存在一定瑕疵、漏洞的得4—7分。 (3) 投标人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且可操作性一般;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存在明显漏洞与偏差,不能适应本项目的得1—3分。 (4) 无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措施的不得分。	10
		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完整性	(1) 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方法先进科学,对切实检测得到完整相关数据并实用于项目本身质量提升有一套完整可行技术的得6—7分。 (2) 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方法先进科学,对切实检测得到完整相关数据并实用于项目本身质量提升有一套可行技术,但存在一定漏洞的得3—5分。 (3) 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方法一般,检测得到相关数据无法完全助力项目质量提升,存在较多漏洞与偏差,无法适应项目要求的得1—2分。	7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检工作大纲	<p>(1) 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工作大纲的保证性强、完整性及质检试验的准确性高,资料的适用性高,能完全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7分。</p> <p>(2) 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工作大纲的保证性较强、完整性及质检试验的准确性较高,资料的适用性较高,能贴合本项目要求,但存在一定瑕疵的得3—5分。</p> <p>(3) 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工作大纲的保证性一般、完整性及质检试验的准确性一般,资料的适用性一般,存在较为明显漏洞及偏差,不能适应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第三方检测实施细则及大纲	<p>(1) 检测方法科学、规范、合理,检测手段完全满足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要求的得5—6分。</p> <p>(2) 检测方法较科学、规范、合理,检测手段基本满足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要求,但上述内容存在一定漏洞的得3—4分。</p> <p>(3) 检测方法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检测手段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要求,存在明显漏洞与偏差的得1—2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五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总报价	<p>投标总报价的得分以偏差率进行衡量,偏差率为零时得满分,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0.5分,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25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5
		报价编制依据、方法及主要检测单价的合理性	根据报价编制依据、方法及主要检测单价的合理性进行赋分	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一至五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公布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公示有效期三日。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5、“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 水利部令第36号）；
-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06）；
- 1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11、《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 12、《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
- 13、《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1999；
- 1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J140-2001；
- 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 16、《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 1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19、《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2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2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
- 22、《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2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
- 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

2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idt ISO 679:1989）》GB/T17671—1999；

26、《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01等。

第三条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

第七条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招标文件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九条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六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检测机构 and 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

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三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 如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工程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相应增加检测机构及人员费用增加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报酬签订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六条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 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能进行室内实验的场所，以便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好检测机构现场开展检测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三条 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应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完成并交清竣工资料前一直有效。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的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发包。

2、合同期服务费

工程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

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达到 %，支付合同价款的 %；工程进度达到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剩余金额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因工期延长造成的施工期间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监理报酬按下列方法计取：

施工期间质量检测服务延长在 6 个月内的，质量检测服务报酬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质量检测服务延长在 6 个月以上的，则由双方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进行协商。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发包人、工程施工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条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三条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五条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2、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的费用全额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第三十七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仲裁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他

第三十九条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条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须先将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

第四十二条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四十三条 承包人驻工地检测机构人员的食宿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期限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达标投产、安全鉴定、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EPC模式，现阶段无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 8 万亩，其中新建 8 万亩高标准农田涉及稼依、平远、阿猛、者腊、阿舍、江那、八嘎、盘龙、维摩、八嘎和干河等 11 个乡镇 22 个村委会。围绕“田、土、水、路、林、地、技、管”8 个方面，对砚山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新建，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短板，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主要建设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灌溉管道、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措施。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2. 1. 1 技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之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1 日 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0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1999、《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J140-2001、《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10、《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J64-200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idt ISO 679:1989)》GB/T17671—1999、《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01 等(但不限于以上规范、规程)等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2. 1. 2 质量检测相关要求

一、质量检测量要求

承包人的质量检测抽检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量的 30%。

二、向发包人提供的定期信息文件

1. 工作月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每月 5 日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个月的质量检测工作月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情况和承包商施工质量检测、复检情况；
- (2) 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技术力量动态；
- (3) 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4) 施工承包商的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5)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应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2. 工作年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作年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工程进展情况；
- (2) 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情况；
- (3) 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技术力量动态及工作情况；
- (4) 施工承包商试验、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5) 工程质量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 (6) 工程建设大事记；
- (7)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应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3. 向发包人提供的不定期报告

根据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提交不定期的质量检测报告，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4. 向发包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过程文件

- (1) 质量检测的工作日志；
- (2) 质量检测工作计划、方案等的批复文件及其他补充技术文件；
- (3) 质量检测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质量检测的业务往来文件；
- (5) 其它文件。

质量检测服务过程文件的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5. 向发包人提供的专题报告及总结报告

在各单项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单项工程质量检测主题报告；在整个工程完工之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整个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的综合专题报告；在整个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质量检测中心服务工作的最终报告。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1、此表按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模块化要求内容上传。

2、数字小数点后取两位。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 面	B 面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 面	B 面
-----	-----

四、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提出针对本工程的质检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试验、质量检测工程概况；
2. 试验、质量检测范围与服务内容、工作依据；
3. 试验、质量检测工作机构设置（框图）、人员、设备及仪器设备，试验、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4. 本工程的试验、质量检测目标；
5. 试验、质量检测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等措施；
6. 试验、质量检测人员及设备、仪器进场工作计划；
7. 试验、质量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 拟投入的试验、质量检测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9. 试验、质量检测方案及规划。
10. 其他内容（如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质检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七、其它材料”中提供。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2020年至今)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 近5年（2019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并能够如实反映出类似工程的规模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四) 正在检测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三年指2021年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5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七、其他材料

1. 公司简介，文字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件复印件；
2. 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
3. 奖惩资料，如曾获各种奖励或受处罚情况等，要求提交相关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其他的材料。